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主体包括：本公司、染料事业部、中间体事业部、减水剂事业部、德司达海外业务、无机化工事业部、硫酸事业部和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主体其2013年度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1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①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对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

③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责清晰，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

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集团总经理下设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总经理直接管理各事业部相关业务的所有子公司，财务总监直接管理财务部。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较完备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生产及管理部门。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有效的制度保证履行必要的监管。

（3）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以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各类专项审计等监督工作。

2013年，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降低经营风险。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与审核程序、战略实施、评估和调整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确定了以染料、中间体为核心业务，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购并并重”，实现产品与业务的多元化、跨国经营，最终发展成为“世界级专用化学品生产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根据“十二·五”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积极组织实施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2013年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迅速，核心业务产品量价齐升，经济效益快速提升，产业体系和核心优势进一步加强；德司达在转股后实现扭亏为盈且取得较好业绩，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人力资源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员工休假与劳动纪律管理办法》、《员工调动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员工薪酬考核制度》、《员工辞职与退休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政策，包括聘用、薪酬福利、劳动合同签订、培训、休假、加班、绩效考评、晋升、辞退等方面。

总体而言，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优先发展的理念，在人才计划体系和人才制度体系建设方面不断完善。公司通过实施“人才培养引进系统工程”集聚和培养人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培训模式，开展不同层次的大规模培训，比如聘请专家、学者举办各类培训教育活动等。同时，强化人才激励保障，通过一系列的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潜能，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公司涌现出了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以及全公司范围的劳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总体而言，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同时注重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重视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对话，了解利益相关者对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意见、关注点和建议，通过公开、透明的交流机制，适时将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要求纳入到公司政策、战略、计划的制定和实践中去，从而与利益相关者建立健康友好、互利互信和合作共赢的关系。

公司通过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制，保证了年度环保污染零事故。公司积极推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审核（复审）工作，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企业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和持续发展，做到环境与经济的双赢发展。

公司始终秉承“饮水思源”的理念，在创造财富增强整个社会造血功能的同时，积极投身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已累计向社会各类慈善公益事业捐助过亿元，比较好地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总体而言，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有效。

5、企业文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总结优良传统和经营风格，挖掘长期形成的文化底蕴，形成了有龙盛公司自己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始终坚持“人生在世、事业为重、一息尚存、绝不松劲”的企业精神和“求真务实、大胆创新”的企业作风，恪守“人为本、法为准、德为先”的核心企业价值观，营造“激情干事、大气处事、和谐共事”的好企业氛围。

公司通过OA、《龙盛报》、公司网站等多个途径宣贯企业文化，使公司文化深入人心，得到全体员工的一致认同，切实做到了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的有机结合，增强了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公司高管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了主导和垂范作用，以自身的优秀品格，以及大胆务实、勇于创新的工作作风，带动和影响着整个团队，共同营造了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6、资金活动

(1)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资金实行“分级授权、集中管理、统一调度、预算控制、有偿使用、严控风险”的管控模式。公司通过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岗位职责、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强化了资金统一筹集和调拨，规范集团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总体而言，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了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公司通过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了经授权的各级审批人员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还通过资金周报、资金月报等途径及时掌握和监控公司的资金动态。资金管理工作中未发现违规事项。

总体而言，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7、担保业务

(1)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担保的对

象、范围、权限、程序、担保限额、禁止担保、担保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规范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以保证担保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总体而言，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相应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批和执行，不存在个别环节未遵守制度执行的情况。

总体而言，担保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8、采购业务

(1)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及付款管理环节的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对采购申请、询价比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验收、采购结算及供应商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化。上述制度与程序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

总体而言，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事项的申请记录真实完整，供应商选择、管理程序实施有效，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预算的执行实现了合理控制。

总体而言，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9、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

①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由各归口部门负责管理。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新增、验收与领用、保管与维护、调拨、封存、闲置管理、报废、拆除、出售出租出借、清查与核算分析等相关控制程序进行了规范，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总体而言，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②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岗位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未分离的情况；固定资产的验收与领用、保管、维修、调拨、报废、处置等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

未出现违规现象。

总体而言，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存货

①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物资管理制度》确定了存货管理的原则，明确了存货的范围和分类，规定了原材料、包装物、五金配件、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出库、盘点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总体而言，存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②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出入库记录真实完整，验收、领用和盘点无误；仓库中各类存货堆放有序，标示清晰；在存货管理方面，未出现物资积压、浪费及流失现象，保证了存货的安全和使用效率。

总体而言，存货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3）无形资产

公司制定了《专利申请管理办法》、《公司商标使用管理规范》等制度，对无形资产的取得、权属、使用、保密、侵权管理、处置等环节进行规定，有效防范无形资产技术和产权风险，保护无形资产的安全，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0、销售业务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相应内容涵盖了销售计划、客户信用管理、价格管理、合同管理、销售发运及收入确认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相关事项。

总体而言，销售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责明确，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客户信用管理规范，价格管理和合同管理程序合理有效，销售收入记录真实，应收款管理良好，售后服务到位。

总体而言，销售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1、研究与开发

(1)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制定了《龙盛研究研发部课题研发控制程序》，对研发工作的职责权限、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同时对研究课题的保密及后续技术跟踪工作进行了规范。

总体而言，研究与开发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规范有序，相关部门及员工职责明确；研发立项报告编制及时合理、研发立项内审工作细致严格、试验程序到位、总结评审全面规范。

总体而言，研究与开发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2、工程项目

(1)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为加强公司的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项目投资的安全完整，公司通过《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工程项目立项及预算、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项目实施监管、项目资金拨付与核算、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管理程序，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总体而言，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间，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重要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记录清晰，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及时有效，项目资金拨付与核算审批流程到位，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管理规范。

总体而言，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3、财务报告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合法、完整，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根据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加强了财务报告全过程的管理。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

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公司向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财务人员定期向集团财务部提交财务报告和工作报告，已形成了一个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体系。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和《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14、全面预算

(1)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实行全面预算，明确了预算管理基本内容、预算组织分工、预算的编制、预算的执行、控制与差异分析、预算的调整、预算的专评与激励等环节的授权审批制度与程序。

总体而言，全面预算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预算管理由集团公司部统一归口管理。公司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依靠公司预算信息系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控制并及时向集团公司部汇报。有效实现了对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资源利用的合理分配和控制，减少了预算的盲目性，增强了预算的可行性，使预算更符合战略发展的需要。

总体而言，全面预算的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

15、合同管理

公司为加强合同管理，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签订与审核、履行、变更和解除、纠纷的处理、合同的保密与归档各环节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6、信息系统

公司的信息系统由集团公司信息部统一归口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计算机办公设备维修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信息化规划管理、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开发及实施使用管理、应用系统使用管理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确保了信息系统的使用效率，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对信息管理的需要，

促进了公司信息化建设健康有序规范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严格遵照《信息化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操作，未出现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擅自进行系统软件的删除、修改，擅自升级、改变系统软件版本，擅自改变软件系统环境配置等现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潜在错报金额 < 净利润 2.5%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净利润 2.5% ≤ 潜在错报金额 < 净利润 5%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潜在错报金额 ≥ 净利润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行为等。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净利润 2.5%（含 2.5%）以上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净利润 1%（含

1 %) 以上而小于2.5%的为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净利润小于1%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不按规定进行信息上报或披露等;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由于其固有的局限性、内外部环境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会导致原有控制措施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阮伟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